



有事您说 热线:83322899

没有禁停标志也被贴罚单

交警:停车区外停车均违规

本报8月28日讯(记者 王帅) 14日下班后,章丘市民李先生像往常一样打算开车回家,当他走到自家车停放地后,却发现车窗上多了张罚单。“这块地没有禁停标线、标识,也没有人告知,怎么就给贴罚单禁止停车了?”交警对此解释,没有禁停标识,不代表可以随意停车。

据李先生介绍,他在明水大街和汇泉路交叉口附近上班,现在车越来越多,经常没有停车的地方。今年五月份后,在路口东侧施工中的房地产开发商清理整修出一块空地,在前期相关活动结束后,这片地就成了多数私家车的停车地,同时不少施工车辆也会停放在该处。

被贴罚单后,李先生非常气愤,“在这停车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,如果真的影响交通,可以设个标志警示一下,或者安排交



停在绿化带东侧被处罚的车辆。本报记者 王帅 摄

警执勤,这才是对市民负责的表现。”李先生认为,在这块场地停车,并不影响过往车辆和行人,“以前施工车辆停在那也没见过被贴条子,当天的一排车全都被贴了罚单。”

陪丈夫到附近修手机的李女士告诉记者,别处不好停车,见有车停在这里,就也把车停过来。因为听修手机的人说这里可能会被贴罚单,所以自己赶过来看着,如果有情况再打电话让老公赶紧开走。

记者在现场查看发现,明水大街从汇泉路路口到山泉路路口,道路中央设置了绿化带,但路口并未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区分标志。记者观察半小时,十几辆非机动车多数从绿化带西侧的机动车道上通行,只有两辆从绿化带东侧行驶。而在绿化带东侧,以唐人售楼中心为

分界点,往南均划有停车位,而往北则没有停车位。经指点,记者了解到,偏北的这段路上,停车位被划在了绿化带的西侧,但标线已经非常模糊,不常在此处停车的司机很难注意到停车位的存在。

27日,记者再次来到该路段时,仍有14辆车停放在被处罚过的区域,只有2辆车停在绿化带西侧的停车位。

章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二中队索队长表示,按照道路交通法规定,除了设有禁停标志的路段外,在商场、超市、酒店、人行道、和非机动车道,只要未设停车位,就不允许停车。在李先生被贴条的路段,由于是新修整的道路,相关的交通标线尚未规划完毕,目前交警部门只能将相关情况上报领导后,等待批复。

府前大街银杏树咋都黄了

园林部门称,树叶枯黄属正常现象

本报8月28日讯(见习记者 石剑芳) 近日,有热心读者向本报反映,府前大街路两侧的银杏树叶因天气干旱缺水出现枯黄的现象。

23日下午,记者来到府前大街,近1.6公里的道路两旁种植的是直径不足20公分的银杏树,部分银杏树叶片全部枯黄,近一半的银杏树叶刚开始泛黄,但还有一部分树没有任何变化。

在附近打扫卫生的李师傅介绍,“这些银杏树自龙泉大厦启用那年就栽上了,往年没啥事,只是今年太旱了,洒水车经常沿着这条路上为绿化带浇水,但是根本不管用。如果不浇水的话,这些树早就干死了。”

李师傅还告诉记者,府前大街地下都是石头,土壤并不是太厚,银杏树没法扎根深根。

随后记者又来到双山大街,从府前大街与双山大街路口开始向北到铁道北路,沿路两侧也种着银杏树,直径大约在15公分左右。这段路两侧的银杏树叶也出现了树叶枯黄的现象。记者还留意到沿路的法桐,树叶也从边缘开始泛黄。

记者随后联系到章丘市园林局,据园林局总工程师孟令宝介绍,往年也出现过此情况,树叶枯黄是由多重原因造成的。府前大街和双山大街所处



园林工作人员在为树木做护理。本报见习记者 石剑芳 摄

过桥缘贵宾卡内没钱不优惠

律师表示:涉嫌欺诈消费者,属于霸王条款

本报8月28日讯(见习记者 石剑芳) 近日有市民反映,过桥缘米线店收费不合理,会员卡内有钱可以优惠,卡内没钱就需要按原价收费,每一次卡内充值不低于200元。

市民李先生前几天去章丘的过桥缘吃米线,点餐时出示贵宾卡,被告知卡内余额不多了,不能享受会员优惠。李先生说:“贵宾卡里没钱就不便宜,有钱就便宜,要想享受会员优惠就得充值,一次充值不低于200元,这是啥规定?”根据李先生出示的贵宾卡显示,过桥缘米线店在贵宾卡上并未对是否享受优惠做出约定,更没有标示有使用期限。

8月20日上午,记者来到汇泉路过桥缘店内,记者出示了本人的贵宾卡,但被告知贵宾卡信息读不出来,贵宾卡已过期无法使用了。当记者问为什么贵宾卡会有过期一说时,工作人员说:“你卡里一定没钱了,有钱一定不会过期的。你可以重新补办贵宾卡,最低充值200元。如果卡内余额不能支付你本次消费,那么卡内余额部分可以打折,多出部分不能享受会员打折。”当记者问到贵宾卡多长时间不使用会取消时,该工作人员并未给出任何正面回答。

据业内人士介绍,对于卡内余额不足不能打折,是消费者与商家就卡的使用性质产

生的争议。如果卡体上并没有注明不让消费者使用,消费者是可以进行投诉的,但是不涉及强制消费和举报问题。如果商家有强迫消费者充值,且不充值就限制消费者人身自由,这种情况才构成强制消费。如果消费者再遇到对卡的使用方式与商家产生分歧时,商家没有履行当时的协议,消费者可以进行投诉,并要求直接使用这张卡。

随后记者联系到工商局,据消费者保护科崔科长介绍,消费者办卡伊始就属于店内会员,贵宾卡内没有钱后,消费者仍属于该店会员,仍然可以按照会员价消费。如果店内办卡时,没有签署任何其他协议对贵宾卡使用范围进行解

释,仅凭卡体附有的说明是无法确定该卡的使用范围的。仅凭店内工作人员解释是否能打折或“最终解释权归店方所有”的条款是不符合《消费者保护法》的。

本报公益律师团律师、省政协委员张法水认为,消费者在办理这种预付卡之前最好能与商家有一份详细的书面协议,表明各项消费限制条款。如果消费者与店家没有签署此类协议,卡上也没有明确列出消费优惠限制时,消费过程中出现卡内余额不足便称不可以享受打折优惠,是店家欺诈消费者的行为,属于霸王条款。如果在消费过程中出现此类情况,消费者可以向消费者协会举报。

快递运蜂蜜

竟然少半桶

顾客投诉,物流公司不认账

本报8月28日讯(记者 王帅 通讯员 董情) 面对少了半桶的蜂蜜,章丘市职业养蜂人王先生很是烦闷,自己辛苦到外地寻花期养蜜蜂,没想到通过物流将蜂蜜运回章丘时,在运送中丢失了40余公斤。

几个月前,养蜂人王先生带着自己的家当在陕西一处农村临时安了家,由于今年章丘天旱,家里蜜蜂产蜜量少,王先生便带着蜜蜂到外地寻花期。经过数月的辛苦劳动,王先生收获了6大桶优质蜂蜜,因返家路途太远,王先生就选择用快递邮寄蜂蜜回家。

就在王先生提前返回章丘不久,物流公司便电话联系让他前去提货,没想在提货点,王先生发现自己其中一桶蜂蜜少了一半。王先生提出让物流公司过磅,物流公司却称自己没有磅秤,无法称量。

“我从陕西寄过来6大桶,当时物流称的是每桶82公斤,都是装得满满的,这少了大半桶,一眼就能看出来。”王先生说,蜂蜜用的是白色的塑料大桶盛装,为了防止漏蜜,除了用盖子封紧,还用铁丝进行了缠绕固定,虽然蜂蜜倾倒不出来,但是如果人为打开舀蜜的话,并不困难。

交涉过程中,物流公司并不承认是自己的过失,要求王先生联系公司总部,而在电话联系总部后,又称让王先生飞到陕西当面核实。“我卖蜂蜜才挣多少钱,让我来回飞,既耗时间又增成本,我没同意。”拿着单据来找个说法的王先生被物流公司百般推脱,既不对货物进行称重,也不拍照留存。无奈之下,王先生只得先交了运费,提货返家。

随后,王先生向工商部门投诉,章丘市明水工商所在了解具体情况后,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调查。因物流公司称是上一站将货物弄丢,工作人员与上一物流点取得联系,并拿到相关证据,证明了在上一站发货时,6桶蜂蜜仍然是完整的。

据了解,在工商部门的调解下,双方达成协议,由该物流公司向王先生赔偿部分损失。